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17號

再 審 原 告 林龍惠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林智慧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44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價額即原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4,60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5,553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

法 官 黃義成

法 官 林福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鄭鈺瓊